

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導師評分標準表

1、系主任 20%

2、學生關懷滿意度 10%

3、學務組 45%

4、教務組 10%

5、學輔中心 10%

6、職發中心 5%

項 目	評分內容	評分標準	總分	基準分
系 務 參 與、配合	系主任評量（如附表一）	依各系自訂	20	10
學生輔導	1、生活、課業、情緒等協助與輔導（依晤談系統-生活輔導晤談表次數為依據）	每次加 0.2，最高加至 8 分	20	10
	2、輔導有休（退）學意願學生願意繼續就讀（依休退學輔導紀錄表）	每人加 0.3 分		
	3、主動協助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申請相關補助（依申請表）	每人加 0.2 分		
	4、重大特殊事件處理：車禍、鬥毆、死亡等特殊事件	每人（次）加 0.5 分		
	5、缺曠異常學生輔導（依晤談系統-缺曠異常晤談表資料填報）	未交回缺曠輔導紀錄表者每張扣 0.2 分		
	6、於班會以外時間所舉辦之校內（外）活動（依活動成效表）	一般活動每次加 0.5 分，旅遊活動（需辦理保險）每次加 1 分（以交回活動成效表為依據）		
	7、參與學生活動（以全校活動為主）、配合學務工作宣導與推動	每次加 0.1-0.2 分		
	8、學務資訊系統「學生居住現況調查」填寫（更新）	全班學生能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填寫（更新）者加 0.2 分		
	9、校外賃居學生訪視	完成訪視表填報者每人加 0.1 分，最高加至 1 分		
導師會議 及班級會議	1、出席導師會報 2、班級會議（依班會紀錄交回情形）	1、每次加 0.5 分（公假視同出席）；請假不扣分，無故未參加者扣 0.5 分 2、班會紀錄按時交回加 0.5 分，逾 7 日交回不扣分，逾 7 日以上交回者扣 0.3 分，未交回扣 0.5 分 3、班會紀錄詳實每次加 0.1 分	15	7

項 目	評分內容	評分標準	總分	基準分
教室整潔	依整潔競賽成績等第	優等—10分；甲等—8分；乙等—5分；彈性教室—7分	10	5
學生關懷滿意度	學生上網填寫導師問卷調查表	1、上網率達50%以上平均數即為分數 2、上網率未達50%者為基本分	10	6
學輔中心	參加學輔中心所辦理相關研習及轉介與輔導等相關工作	1、參與「導師有約」活動中並積極參與提供建議，加0.5分至1分。 2、協同個案建構有效輔導方案，進行學生轉介與輔導等相關工作（依參與協助的程度），加0.5分至1分。 3、依照研習登錄時數給分，學年度參與輔導研習時數： (1) 9小時以上3分。 (2) 5-8小時2分。 (3) 1-4小時1分。	10	5
教務業務配合	一、協助調查學生未完成註冊原因 二、協助教學評量問卷施測 三、休（退）學生輔導 四、其他配合事項	1、按時交回者加1分，填寫詳實再加0.5-1分；未交回者扣1分 2、全學期班級沒有休（退）學生加1分 3、依實際配合情形，每次加0.5-1分	10	5
職發中心	協助應屆畢業生、畢業後一、三、五年流向調查及其他	依如期上網填答率給分 1.填答率達91-100%加1分 2.填答率80-90%加0.5分 3.填答率未達75%扣0.5分 4.依全校各系排行(前三名)與導師流向調查填答率100%，予以公開表揚。 5.配合職發中心業務，並於期限內積極完成，加1分。	3	1
	協助應屆畢業班進路調查	依如期調查率給分 1.調查率達91-100%加1分 2.調查率達80-90%加0.5分 3.調查率未達75%扣0.5分	2	1

* 特優導師對學生關懷滿意度需達到8分(含)以上